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事放射師二年期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心血管中心)

2013 年 7 月 15 日初訂
2019 年 3 月 15 日修訂
2021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一、 前言

醫事人員專業素養攸關全人照護的醫療服務品質，其專業能力必須透過學校教育、臨床實習、證照制度及職業生涯之持續不斷的繼續教育與訓練等歷程。醫事放射師在臨床屬第一線之專業醫事服務人員，係透過放射線設備等執行臨床游離輻射與非游離輻射影像檢查，以獲取人體組織及病灶之影像，而做為臨床診斷之依據，或利用放射線治療各類腫瘤等業務。

二、 目的

本計畫的目的係台大醫院有關醫事放射領域相關設備完善，適宜接受並有責任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執行聯合訓練，並視申請醫院申請代訓項目進行訓練與評核，依醫事放射師專業範疇規劃各項訓練的時程、執行、評估與考核，在臨床指導教師的指導下依計畫分階段訓練，以訓練紮實的臨床專業技能，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擬訂代訓計畫目的如下：

- 1.了解各項心導管室內常見的攝影檢查、介入性診療作業及注射對比劑的安全作業流程。
- 2.熟悉了解各類型檢查設備儀器的功能及應用技巧，以專業技能判斷、提供個案檢查之結果，評估、驗證自己專業的技術能力。
- 3.熟練各項攝影技術與生理監控數據，正確適當的使用攝影參數及輔具等，以提高影像品質，並合理降低受檢者的醫療輻射曝露劑量。
- 4.藉由實際接觸不同的受檢者，間接學習以建設性的態度對不同的個案，訓練溝通應對的技巧，養成尊重病友隱私，以主動積極、專業精神服務每位受檢者。
- 5.病人安全照護上需確實執行正確的病人辨識、杜絕錯誤的影像、預防病人跌倒及具備急救的基本技能，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感控教育。
- 6.參與相關醫師診療教學會議，了解心導管治療所需的影像品質與各項介入性工作技巧，學習分辨影像的品質好壞，或參予臨床部科病例討論會，了解病灶的發展類性與治療方式，以增進醫學知識並了解醫師診斷疾病所要的影像資訊，以便提供更有診斷價值的影像資訊資料供醫師判讀，以作為治療病灶的依據。

三、 臨床指導師資之規範

- 1.臨床指導師資包括：訓練計畫主持人及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臨床指導師資均須取得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 2.訓練計畫主持人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5 年以上專責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

- 3.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負責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至少須有三年以上臨床放射技術工作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四、 訓練對象

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或影像醫學、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牙科、心血管中心)新招考的醫事放射師為訓練對象。另外其他有需要本願支援代訓之教學醫院，皆得另行訂定特別需求之聯合訓練計畫。

五、 訓練內容及時程

本訓練計畫時程為全期二年，訓練內容包含影像醫學部（含超音波、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放射治療科、核子醫學、牙科、心血管中心，訓練方式包含本院教學部規定必修課程外，兩年訓練計畫階段內完成基礎課程教育，及專業課程教育；或依照其他醫院薦送代訓之指定科別實施不定時程之訓練。

1.基礎課程教育包括：

- (1)輻射防護與輻射安全
- (2)醫事放射師相關法規
- (3)病人安全與感染控制
- (4)專業倫理與醫療品質
- (5)注射對比劑作業流程
- (6)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 (7)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
- (8)安全檢查作業流程
- (9)醫病關係與溝通技巧
- (10)病人辨識與照護等

2.實務操作訓練。

3.訓練期間內可參與科部所舉辦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六、 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

- 1.訓練成效評價標準包含專業繼續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 2.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應依本院「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 3.訓練綱要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值由指導教師簽核。
- 4.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程執行，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